校党组字〔2019〕12号

关于开展培育创建“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单位

党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23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培育创建“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单位党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建设任务。**面向全校培育创建首批10个左右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单位党组织，建设周期为一年，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全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

二、基本条件

申请标杆院级单位党组织的单位要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级单位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本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近五年来，院级单位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总体评价等次为“好”；所在单位多名师生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所在单位承担学校“党支部活动立项”项目或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3.近三年来，院级单位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近年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单位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符合《内蒙古师范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级单位党组织）》所列要求（详见附件1）。

三、组织实施

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单位党组织培育创建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实施，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巩固验收三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

院级单位党组织应专题研究本单位党建“双创”工作，确定本级党组织申报意向。参与申报的党组织对照《内蒙古师范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1年建设周期内的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院级单位党组织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详见附件2），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

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结合申报材料和申报单位工作实际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公示后报党委会审定。

**（二）创建达标**

入选的院级单位党组织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党建标杆院级单位党组织”，要着重围绕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三）巩固验收**

入选的院级单位党组织应于2020年7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学校对标杆院级单位党组织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性考核评估。验收合格的，深化宣传推广。

四、工作要求

各院级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全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单位党组织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各院级单位党组织要统筹各种资源和力量，健全机构，完善机制，搭建平台，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入选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党委组织部组织科。

联系人：苏丹 办公地址：田楼812室

联系电话：4392522 电子邮箱：sudan425@163.com

附件：1.内蒙古师范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级单位党组织）

2.内蒙古师范大学院级单位党组织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7月2日

附件1

内蒙古师范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级单位党组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 1.1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 （1）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干部师生的“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重点任务。  （3）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
| 1.2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 （1）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边界明确、运行顺畅，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  （2）院级单位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充分发挥，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统筹谋划、科学决策，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
| 2.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 2.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1）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  （2）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4）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和廉政责任等事项中实行“双签”。 |
| 2.2加强对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 （1）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单位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3）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
| 3.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 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 | （1）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院级单位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  （3）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结合本单位专业设置，深入挖掘思政元素，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和践行，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
| 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 4.1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 （1）坚持院级单位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学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  （2）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学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创新团队等建立师生党支部。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3）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 |
| 4.2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 （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  （2）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院级单位党组织党务公开。  （3）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  （4）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
| 4.3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 | （1）认真履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责任，做好“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配、培养、使用等工作，力争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2）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  （3）坚持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推进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 4.4在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 （1）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青年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主动帮助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  （2）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要渠道。 |
| 4.5专（兼）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 （1）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建强配齐专职组织员。  （2）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
| 5.推动改革发展到位 | 5.1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 （1）强化院级单位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2）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本单位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
| 5.2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 （1）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  （2）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加强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3）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完善师生安全稳定教育体系、综合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 |

附件2

内蒙古师范大学院级单位党组织

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

**申报书**

党组织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6月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 |  | | |
| 院级单位党组织获得校级（含）  以上党组织表彰情况 |  | | |
| 所在单位师生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情况 |  | | |
| 所在单位承担学校“党支部活动立项”项目或研究课题情况 |  | | |
| 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  | | |
|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 2019.7—2020.7 | |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

三、建设计划

|  |
| --- |
| [包括：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等。可附页。] |

四、预期成果

|  |
| --- |
| [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可附页。] |

五、工作保障

|  |
| --- |
|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

六、院级单位党组织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7月2日印发